

委托工作协议书

任务名称：北京国际（港澳台）科技合作资源拓展第三包：

京港科技交流活动支撑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（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）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中关村青创（北京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

起止期限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

签订地点：北京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5 月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合同双方就京港科技交流活动支撑服务项目的委托工作任务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根据相关工作安排，为了加强京港两地科技交流，落实北京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与香港贸易发展局签署的《深化京港科技协同创新合作备忘录》相关工作。通过召开“云上京港澳台 协同共创共进”系列品牌活动，推进京港在前沿科技领域科技交流与合作。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（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）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委托中关村青创（北京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开展有关工作。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事项：

一、 签约主体

甲方：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（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）
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甲 49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80

联系电话：010-62579545

乙方：中关村青创（北京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地：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18 号 18、19 层

邮政编码：100080

联系电话：010-82362596

二、委托工作任务名称

北京国际（港澳台）科技合作资源拓展第三包：京港科技交流活动支撑服务

三、委托工作任务内容

1. 服务内容

开展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（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）“云上京港澳台 协同共创共进”京港系列品牌科技交流活动，邀请京港两地的科研机构、创新主体，围绕北京市与香港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，组织项目路演、技术交流等活动，同时推动京港两地科技创新主体战略意向合作签约。

2. 服务要求

- ①组织京港两地科技创新机构对接交流活动不少于3次；
- ②服务京港两地科技创新机构不少于15家；
- ③推动京港两地科技创新主体意向合作签约1项。

四、甲乙双方的义务

1. 甲方负责提供委托工作任务需求及建议、课题研究经费以及研究所需相关资源等的支持与协调，协助乙方完成相关工作。

2. 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成立工作组、开展研究工作、做好课题经费预算编制与过程控制、完成绩效指标及验收材料准备等工作。

3. 甲乙双方均应对对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承担保密义

务，任一方未得经对方的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第三方透露研究相关信息。

五、委托工作任务计划

时间	完成内容
5-6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走访企业，挖掘京港合作需求；2. 草拟活动方案，汇报甲方。3. 围绕京港科技创新需求，组织活动 1 场；4. 挖掘京港科技创新成果 5 个。
7-8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走访企业，挖掘京港合作需求，组织相关企业进行项目交流 1 次；2. 跟进京港合作项目进展，通过对接京港双方资源、人才及政策，推动项目签约；3. 挖掘京港科技创新成果 10 个。
9-11 月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持续推动京港合作项目进展，对接资源解决需求，促成至少 1 项京港两地科技创新主体合作签约；2. 走访企业，挖掘京港合作需求，组织相关企业进行项目交流 1 次。
12 月	完成工作任务并整理工作成果，形成书面总结报告，向甲方汇报，并根据甲方要求修改，完善。

六、委托工作任务的成果及验收

1. 本委托工作任务需形成如下工作成果：

➤ 通过线上或线下的方式，组织至少3次“云上京港澳台协同共创共进”京港系列品牌科技交流活动，提交活动会议总结及照片；

➤ 通过走访或线上拜访京港两地科创机构或企业，挖掘两地在科技创新领域的成果或项目不少于15个；

➤ 深度挖掘京港双方企业合作需求，通过精准对接服务，推动并促成不少于1项京港两地科技创新主体合作，提交京港双方合作项目介绍并附合作协议（非涉密部分）复印件。

2. 乙方完成并提交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后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验收。

3. 工作成果验收合格全部以甲方书面确认单为准。如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选择乙方限期内纠正不合格处或解除协议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交付款项及不再支付未支付款项；如再次验收不合格，则甲方有权解除协议，除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支付款项及不再支付未支付款项外，还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总金额的3%承担损失赔偿责任。

七、知识产权

1.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研发成果为法人作品，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包括著作权的人身权（发表权、署名权、修改权、保护作品完整权）、财产权（复制权、发行权等）。

2. 乙方保障提供的技术资料、技术服务等不存在权利瑕疵，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情况。如侵犯他人权益，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，除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等）外，还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3% 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委托工作任务经费及支付方式

1. 课题研究总经费为人民币 19.7 万元整。

2.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收到相关履职经费后，并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80%；余款 20% 在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并验收通过确认后，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支付。支付采用支票或银行转账等方式。

3. 乙方账户明细

开户名： 中关村青创（北京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

账号： 1105 0163 3600 0000 0431

九、违约责任

1. 对于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相关经费的，除应补齐相关款项外，还应向乙方按 协议总额的 3% 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在履行协议的过程中出现失误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 3 %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，如该损失无法估量的，应按协议总金额的 10 % 承担赔偿责任。如乙方研究开发工作失败的，应返还全部研究经费，并按协议总金额的 3 %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，如该损失无法估量的，应按协

议总金额的 10 % 承担赔偿责任。

3. 乙方延迟 3 个月交付工作成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要求乙方返还全部已支付费用及不再支付未支付费用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总金额的 3 % 支付违约金。

4. 任一方违反保密约定的，违约方应按协议总金额 3 %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，如该损失无法估量的，应按协议总金额的 10 % 承担赔偿责任。

5.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将本协议权利和义务擅自转让第三方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协议的，乙方应按协议总金额的 3 % 支付违约金。

6. 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协议的各项法定资质及其他自身原因，导致协议履行不能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总金额的 3 % 支付违约金。

十、合同解除

甲方根据本协议解除合同的，自甲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第 2 日协议解除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办法

1. 争议发生后，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，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，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。

2. 若双方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将争议提交双方共同指定的第三者进行调解解决。

3. 若双方协商、调解不成或不愿协商、调解的，可选择下列第 (1) 种方式解决：

- (1)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(2)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十二、协议签署

1.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有效组成部分，若该附件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2. 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北京国际科技合作中心
北京港澳台科技合作中心

代表：



2024年 5 月 15 日

乙方：中关村青创（北京）国际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：



2024年 5 月 15 日